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6〕008号

被处罚人：魏继进，性别：男，身份证号：[REDACTED]，民族：汉族，地址：蔡甸区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新天小区二期南14栋15、16、17门面，联系电话：18[REDACTED]96

2026年1月28日，蔡甸区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上报，协管员于2026年1月27日日常巡查发现，武汉诺齿尔口腔诊所内魏继进开展口腔科诊疗活动，且无法现场出示执业医师相关证书。2026年2月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魏继进正在进行诊疗操作，未见其他坐诊医生。经询问诊所相关人员，对巡查信息予以认可，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相关笔录并固定证据，同时从诊所诊疗系统调取到患者余英于2026年1月27日11:42就诊、魏继进为其实施口腔纤维桩诊疗操作的信息。

经查，魏继进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构成非医师行医违法行为。魏继进为武汉诺齿尔口腔诊所法定代表人，不因诊疗行为产生工资薪酬、诊疗项目提成、绩效提成等相关费用。截至调查终结，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暂无证据证明其诊疗行为产生实际不良后果，但该无资质行医行为存在重大医疗安全隐患，极易引发交叉感染、诊疗损伤，威胁患者身体健康，扰乱正常医疗卫生服务秩序。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编号：20260010）；2.魏继进《询问笔录》（2026.02.02）；3.杨寒《询问笔录》（2026.03.09）；4.《取证材料》1份（编号：20260202101815420）；5.蔡甸区中法城街道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单（编号：2026-001）；6.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提供现场照片5张（2026.01.27）；7.杨寒身份证复印件；8.杨寒《医师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3页

执业证书》复印件；9. 杨寒《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为证。

魏继进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开展医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23，违法行为“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首次发现，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

决定给予魏继进：处以2万元人民币罚款。同时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